

台灣同性婚姻的三方爭議*

2017年5月台灣以司法而非立法或公投的途徑，也就是保障少數權利而非服從多數民意的路徑，要求台灣立法行政機構落實某種同性婚姻的制度。這也是近年西方進步派政治力量推動同婚所走的司法路徑。在台灣，反同婚的保守派則一直呼籲以全民公投來決定同婚，然而台灣政客們對此卻是緘默不語的，諷刺的是，多年以來綠營政客將公投推崇為台灣真正民主的關鍵，「公投救台灣」呼聲不絕於耳，對比此刻的緘默更顯出公投根本是政治手段，正如民主一樣——民主何時採取保障少數、何時採取服從多數，也往往是政治操弄手段與權力的謀略詮釋。

這篇文章分析台灣對於同性婚姻的三種立場：保守派（反同婚），進步派或自由派（同婚派），左派或激進派（毀家廢婚）。前二者主張不難理解，故而本文先簡述毀廢派的思想來源和關切，如何不落入空想。由於同婚爭議普遍認為是家庭與同性戀個人的矛盾，因此本文討論家庭的演變，顯示資本主義現代的諸多趨勢（個人主義化僅為其中之一）造就了家庭功能的變化與危機。

* 這篇文章關於同婚的三方爭議的內容，初稿部分根據了2017年6月17日我在台北的座談發言（「重新思考社會主義」論壇：〈再議平等 同婚釋憲後的下N步……〉，苦勞網、新國際、性別人權協會主辦）。還有一部分則是根據2017年7月5日我在哈爾濱會議的主題發言〈傳統與個人主義化：同性婚姻爭議的關鍵字〉（「積澱與反思——第六屆中國性研究學術研討會」，中國人民大學性社會學研究所、哈爾濱醫科大學性健康研究與教育中心主辦）。總的來說，本文可以視為稍早我的另一篇文章的補充或前言（卡維波〔2017〕〈同性婚姻不是同性戀婚姻：兼論傳統與個人主義〉，《應用倫理評論》第62期，頁5-35）。

但是由於性、親密與個人自我的現代建構，使得同性戀成為個人主義化的文化前鋒與代表，家庭與同性戀的矛盾遂成為同婚爭議的焦點。對於家庭與同性戀的矛盾，進步派與左派各有看法；進步派認為透過更進一步的個人主義化、保障個人平等權利，以及性別平等教育、立法等上層建築的改變，終將化解家庭與同性戀的矛盾；左派則批評這種看法；同時左派也批評保守派鞏固傳統家庭觀的解決方案。不過左派(激進派)在面對進步派與保守派時缺乏西方現代以外的參照點，尚無法進行有力的話語介入。

一、三方的背景與立場

在台灣同性婚姻的辯論中，除了反同婚派(保守派)與同婚派(進步派或自由派)這兩方外，至少還有第三方，本文提及的第三方乃是所謂毀廢派(毀家廢婚派)。保守派的背景乃來自宗教或者文化保守主義；進步派的背景則多屬於自由主義、女權、社會運動、同性戀運動等；毀廢派的背景則來自左派或激進派思想¹。讓我先鋪陳一下這三方派別的簡單差異。

三方的婚姻立場可以用下面簡單的表格顯示：

表一 台灣婚姻爭議的三方立場

	異性婚姻	同性婚姻
保守派	支持	反對
進步派(自由派)	支持	支持
毀廢派(激進派、左派)	反對(批判)	反對(批判)

從上表可知，保守派與進步派有共同點(都支持異性婚姻)，保守派與毀

1 本文中我常使用「激進派／左派」而非「毀廢派」，因為包括西方批判思想界在內的「廢除婚姻、家庭消亡」話語有複雜多樣之思想來源與立場，未必只是左派或中國現代早期的毀廢主張。

廢派也有共同點(都反對同性婚姻)。但是與其說毀廢派反對同性婚姻，不如說毀廢派主要是反對異性婚姻的，也就是反對或批判婚姻本身。這也是它和另外兩派不一樣的地方，因為另外兩派原則上都不反對(異性)婚姻。像同婚派想和異性婚姻無縫接軌，所謂同性婚姻就是要加入異性婚姻制度，也就是搬進異性婚姻的大樓，在裡面加蓋一間性別友善廁所。之所以說毀廢派的重點不在於同性婚姻，而是(異性)婚姻，乃因為早在同婚運動之前就有毀廢這種思想與實踐了，好比基督教早期教會的類公社思想與實踐。

二、毀廢派之來源與關切

所謂毀廢可能包含很多不同的傾向，今天毀家廢婚這個中文名詞乃來自清末民初傾向無政府主義或共產主義者，那個時候當然沒有什麼同婚運動。現代西方從19世紀烏托邦社會主義開始即有這種毀廢思想與嘗試實踐，後來一些女性主義或者各類左派都主張過毀家廢婚，一九六〇年代西方激進派思想都喜歡討論家庭的消亡這類話題。到了1980年前後美國的左派同性戀解放運動也開始明確地有毀廢主張，那時他們就比較明確地反對同性婚姻了。²

毀家廢婚思想常會讓人覺得不講實際，這種無婚家主義和馬克思講的國家消亡之無政府主義相似，其批判單偶家庭的獨霸壟斷，並設想如何造就人群自由結合的更多樣共同體之社會、經濟與政治條件，而不是單純的婚姻家庭或性別改造方案。易言之，像當代毀廢思想以「同性戀的(性關係網絡)社

2 順便一提，我個人和西方某些左派的毀廢思維是不同的，例如我並不認為毀家廢婚是存在於歷史終點的烏托邦，但是毀廢從過去到未來總是會有其(至少局部的)實踐、價值與存在傾向，換句話說，我認為：一方面毀廢始終與我們共存(無論在現實中或是在理想中)；另一方面，現代所認可的許多價值與制度(不論是自由平等民主還是毀家廢婚)並不是人類一致的進化終點——然而，普世左派和自由主義卻都有這樣的進化假設。相反地，我認為：人類受限與差異都很大，沒法那麼齊整地一致；也無法有歷史終點，人類困境與努力總是無始無終的，而且，物極必反(返)。

群」、「性少數的新親友關係」來重新定義親屬關係或取代傳統家庭，³ 企圖調和個人主義與集體社群，這些家庭或性別改造方案，既需要社經與政治條件的改變配合，同時也要有現實與具體的政略（例如與其他兩派主張的異同和代言關係、與社會上和國際中其他運動與趨勢的交織或寄身關係），這些都應該是頗實際的，否則就毫無影響；甚至可以說，如果只有毀廢的理想目標而沒有接合其他完全不同性質議題的趨勢與運動，在其他種類對抗中找到敵人與朋友，終究影響甚微。

總之，毀廢派（激進派、左派）關心的不只是婚姻制度而已，而是婚姻家庭是在怎樣的經濟、社會、文化、國際關係與政治現實裡交互作用。所以談到同性婚姻的問題，不應該是在那裡去談某個單一的普世價值（好比說同性戀平權，或者保護兒童、男女平等……），然後從價值規範出發來演繹對錯；易言之，討論焦點不應該就是同性戀歧視或者同性戀不道德、性解放等等——畢竟同性婚姻不等於同性戀婚姻。⁴ 當前婚姻問題不可能孤立於歷史傳統、國家命運、社會生活、經濟分配、文化變遷、個人價值。

如果說台灣的（反）同婚運動將同性婚姻與同性戀婚姻混為一談，那麼這是否意味著我對同婚運動的全盤否定？當然，一個社會運動會對個別參與者或參與的群體網絡有許多改造和意義，支持同婚與反對同婚運動都是一樣，許多反同婚的教徒以及支持同婚的同性戀都歷經了新的人生與社會經驗；但是我們總是要討論這些運動所座落的廣泛脈絡與世界其他部分和人群的連結，畢竟一個運動的意義與歷史作用不是當下運動者自己決定的。

三、同婚爭議：如何看待同性戀與家庭的衝突

同性婚姻爭議的不同立場，涉及如何看待「家庭」與「同性戀」（個人）的

3 參看甯應斌、何春蕤(2012)《民困愁城：憂鬱症、情緒管理、現代性的黑暗面》，台北：世新大學台灣社會研究國際中心，頁236註腳166、頁325註腳217。

4 卡維波(2017)〈同性婚姻不是同性戀婚姻：兼論傳統與個人主義〉，《應用倫理評論》第62期，頁5-35。

緊張關係。講到家庭與同性戀的衝突矛盾，同性戀似乎就是家庭中的「孽子逆女」。有些保守派看到了親子衝突，有些進步派則覺得父母經過教育後，也會支持同性戀子女。但是在毀廢派（左派、激進派）看來，這些都是表面現象；真正的關鍵在於人們直觀感受到婚姻家庭與同性戀在個人主義化趨勢下的衝突。這可以分兩方面來談。

一方面，我們應該看到：並非同性的性愛關係就必然與婚家衝突，像中國的男色也是同性性愛，卻和婚家沒有基本矛盾。因而是西方同性戀這個概念系統本身的發明界定與建構，因為內含個人主義下的現代性愛婚姻觀，因此與婚家衝突。⁵ 二方面，與其說家庭與同性戀衝突，不如說是「傳統家庭」與現代個人主義化之間的衝突，同性戀只是因為作為個人主義化的前衛載體與文化代表之一，因而被「傳統家庭」當作重要對立者。下節我將說明個人主義化與同性戀，此處先討論「傳統家庭」。

保守派想像的「傳統家庭」往往是早期現代家庭的重新發明或再創造。一般來說真正的傳統家庭（血緣關係延伸的家族集體）的締結與存在有家族聯盟的目的、和平共處的目的（消解武力衝突）、延續集體的目的、經濟交換的目的。這些傳統家庭之締結與存在目的，必需在家族與家族之間的互惠或鬥爭之脈絡下來理解。但是隨著國家的（如境內綏靖）能力增強、城市與市場的發展、社會控制的形態轉變，家庭存在之目的或主要功能在進入現代前後則是：生產功能（以家庭為單位的集體勞動工作）、再生產功能（生殖養育下一代、兒童的社會化、家務勞動供養男性生產者）、教育功能（知識技能與意識形態傳承的功能）、再分配功能（支援短期或長期無法生產勞動的家庭成員）、情感功能（情感滿足）。這些功能隨著現代性的深入之後又有許多轉變（例如生產功能式微，情感功能則被強化），這些家庭功能的轉變使得「傳統家庭」（即早期現代以來的家庭）處於不斷變化、不穩定或甚至「危機」的狀態。

5 傅柯（M. Foucault）等均曾說明西方同性戀的發明如何強化個人自我。關於男色與同性戀，可參看：甯應斌〈揚棄同性戀、返開新男色〉，「性／別理論與運動的台灣經驗」學術講座，主辦：中國人民大學性社會學研究所、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地點：中國人民大學，2016年8月26-27日。

態。因為歷史上家庭雖然一直有變化，但是變化的速度是緩慢的，不至於讓人們親身目睹或體驗到家庭的劇烈變化。

而早期現代以來，西化影響較大的地區(如台灣)，家庭功能的不斷變化的直接原因為：生產形態的轉變(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婦女就業與男女漸趨平等、公私之分(私人生活出現)、家務勞動簡化、學校義務教育與大眾媒體的興起、社會福利與安全網的建立、富裕社會之生育率下降、社會競爭激烈(無情世界更需家庭溫暖)、個人主義化(包括親密關係的轉變等等)。上述這些直接因素(常被簡化地冠之為「資本主義發展」)使得當代家庭和早期現代家庭的相差變化甚大。不過，這些因素多屬於「潤物細無聲」地獨立於個人選擇之外在世界無可撼動之趨勢，因而傳統家庭變遷的「挽救」或「歸因」通常只能針對個人道德或價值選擇、強化家庭情感功能等等其實無力回天的作為。不過，由於個人主義化所孕育的價值觀與人際關係(如親密關係)給人更直觀的家庭變遷感受，因此個人主義化容易成為家庭危機的焦點。

四、個人主義化與同性戀

在此，我必須先解釋「個人主義化」這個和家庭與同性戀極為相關的概念。

個人主義作為一種思想自古就有，但是真正要實現個人主義的社會物質條件在過去卻不存在。正如馬克思所說：「我們愈往前追溯歷史，個人，也就是進行生產的個人，就顯得愈不獨立，愈從屬於一個更大的整體」⁶；亦即，較為普遍的個人主義之實現——可稱為「個人主義化」，卻是現代才有的現象。

在西方，個人主義化首先實現在早期現代的布爾喬亞人群，他們憑藉自己的收入，在經濟上「獨立」、不依賴他人——然而，真相是：依賴關係被市場關係掩蓋起來，彷彿個人可以遺世而獨立；馬克思在《政治經濟學批判》

6 引自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導言。

導言》對於《魯濱遜漂流記》的著名批評緣起於此。當代西方在二戰後充分就業與福利國家下逐漸發展出來更為普遍的「個人主義化」，亦即，個人在經濟上憑藉一份收入可以存活（不依賴他人或家庭），且能夠承擔個人選擇的後果，因而產生個人與性／性別都較能不依賴傳統婚姻家庭的趨勢，⁷ 例如個人的經濟生存、性愛滿足、自我實現……都不必依賴婚姻家庭；有些「私人生活」則從家庭生活轉為個人生活。在個人主義化之下，傳統婚姻家庭也產生變化，婚姻家庭對頗多個人而言是可有可無，合則聚、不合則散，婚家乃實現個人幸福之工具而已。這是現代個人主義化與傳統家庭衝突的根源。

但是為何同性戀成為（與婚姻家庭衝突的）個人主義化之前衛載體與文化代表？同性戀的性從初始便一直是婚姻家庭之外的性，與婚姻家庭相關的倫理道德隱然對立。更重要的，同性戀的非生殖性和家庭的再生產功能（如養育子女）矛盾，也就是和資本主義再生產下一代工人矛盾。⁸ 甚至可以說，同性戀的增加可能使得異性結合之家庭減少。⁹ 同性戀的這些性意含使得同性戀成為追求個人享樂滿足或只求個人幸福的代表，而且這種個人主義是與婚姻家庭相對立的。不過，同性戀不是唯一的個人主義的性，畢竟異性戀也有婚姻家庭之外、以個人滿足或幸福為目標的性。然而，同性戀卻因為其社群與次文化之集結而較能現成地組織動員群眾，且造成持續有影響力的性運動。之後其他性少數（性工作者、SM等）的集結則是學習同性戀模式，但是同性戀始終是居於前衛且最有實力的性少數，對其他個人主義的性開放有廣

7 更進一步的說明可參看卡維波〈同性婚姻不是同性戀婚姻：兼論傳統與個人主義〉，同註5。

8 這是D'Emilio的觀點，他的文章對本文探討左派部分頗有啟發。參見John D'Emilio. 1993. "Capitalism and Gay Identity." In Henry Abelove, et al. (Ed.)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New York: Routledge. p.467-476. 中文翻譯：〈資本主義與同性戀認同〉（上）（舒詩偉譯），《島嶼邊緣》第六期，1993年1月，頁116-119；〈資本主義與同性戀認同〉（下）（舒詩偉譯），《島嶼邊緣》第七期，1993年4月，頁126-132。

關於資本主義經濟再生產依賴異性戀家庭的再生產，參看甯應斌、何春蕤《民困愁城》，同註4，頁344註腳227。

9 像D'Emilio這類同性戀建構論者並不認為同性戀是人口中的固定少數，而是會隨著同性戀的開放而增加人口。

泛地影響，也因而是個人主義的性之文化前鋒。

在個人主義化的趨勢中，「個人(自我)」的打造又和西方對「同性戀」的發明(以致於對「性／親密」的建構)關係密切。「個人」是個有生涯史的、有內在真實自我的個體，這個真實自我透過諸如自我剖析、表白、反思等活動，能以傳記敘事或人生故事表達出來；「性(向)」(sexuality)則是真實自我的核心秘密。揭露真實自我、講述自己秘密、交流溝通情感則是親密關係的本質。親密不是兩人身體的接近而已，還是自我的分享，彼此交換人生故事、不斷地溝通自我內心深處、交流情感，當然還有性享受。自我變成可以與他人分享的東西，乃是因為自我變成可以講述的敘事、自我的情感也能夠以語言溝通，不再有隱藏或壓抑情感。而現代同性戀觀念的發明正是上述的「自我」觀與「性」觀念的最典範表達——同性戀者的性是他們深藏的秘密，同性戀只有表白揭露此秘密(出櫃)，才能面對真實自我，而且在彼此沒有任何秘密與無婚家義務與糾葛的「純粹關係」下雙方充分追求性享受。這樣的個人自我觀強化了個人主義化的趨勢，也影響了親密關係(從物質依賴、身體接近、傳統婚家義務，轉變為偏向「純粹關係」的情感回報、性滿足與交流溝通)，這使得個人主義化的家庭理想不能只是物質地互相依賴、不能只是身體「在一起」、不能只是為了下一代而湊合。¹⁰

換句話說，早期現代開始有「婚姻(家庭)要建立在愛情的基礎上」之鼓吹，之後的西方個人主義化演變則是：愛情(親密)要建立在自我揭露的溝通上、以及情感與性的互相滿足之純粹回報(而非義務或附加條件的回報)；這樣的意識形態乃建立在自我／性(特別是同性戀)都成為秘密告解的話語建構。

不過，我們必須認識到：上述的個人主義化、家庭與親密關係的轉變都是「理想」的趨勢，在實際上，個人主義化以及其影響真實家庭與自我的程

10 Giddens認為在晚期現代，親密關係有所轉變，趨向民主化與純粹關係，同時，通俗女權也強調「溝通」對親密的重要性。對於這些論點的批評，可以參見甯應斌、何春蕤《民困愁城》，同註4，頁133-134、324-327。

度，必然隨著經濟階級與西化意識形態、治理技術的不平衡發展而不可能一致。即使意識形態觀念已經接受了親密關係應當只建立在親密本身所帶來的情感滿足(而非物質依賴或親屬人際羈絆)，大部分人仍然不會因為關係不再「純粹親密」(缺乏情感滿足與回報、溝通)就脫離原生家庭或離婚拆夥。我估計總是只有部分人部分地能實際貫徹個人主義化的自我與親密。事實上，同性戀由於在婚姻家庭制度之外，且有自身的次文化，故而(特別是男性與優勢經濟者)較能實現西方個人主義化的自我與親密關係。總之，以上說明了西方的「同性戀／性／自我／親密」的觀念建構亦使得同性戀成為個人主義化的化身或文化代表。

五、家庭與同性戀矛盾的解決——進步派等觀點

以上我說明了傳統家庭為何與同性戀矛盾。這個矛盾之所以無法透過同性婚姻做簡單解決(即，誤以為只要同性能結婚且組成家庭，同性戀與傳統家庭的矛盾就能簡單化解)，乃是因為此一矛盾源於現代多種趨勢或資本主義發展，進而形成傳統家庭與個人主義化之間的矛盾，而同性戀可說是個人主義化的化身，因為同性戀乃作為個人主義的性／親密／自我之前衛與代表。個人主義化作為社會趨勢並不能透過婚姻制度的改變而簡單地逆轉。事實上，反對同性婚姻者正是擔心：同婚家庭將加深家庭的個人主義化的趨勢，將加深傳統家庭的危機。這是因為現代家庭越來越趨向個人主義化，例如有些國家的法律已經傾向家庭成員財產不再共有，社會福利的給付對象從家庭轉向個人等等，而同性婚姻則被反同婚者視為個人主義化的一種制度，甚至是最強力推動個人主義化的制度。

以下我就簡略說明在家庭與同性戀互相衝突矛盾的解決方面，進步派與左派(激進派)的不同看法。我所做的是簡單扼要地整理建構他們的看法。

進步派(同婚派)的解決方案簡單地說，就是家庭應該進一步個人主義化，同婚則將加速這個進程，家庭與同性戀最終並不衝突矛盾。更詳細言之，進步派認為如果自由民主體制更保障個人權利、尊重私人生活，那麼同

性戀最終會和家庭不衝突，因為保障個人權利是同性戀平等權利的基礎，尊重個人隱私促進了尊重個人的性選擇或性向。同時，家庭會越來越是個體的自由結合，個人為了追求自身幸福才組成家庭，家庭只是實現個人幸福的工具，這是自由經濟體制充分發展的結果，因為平等(等值交換)、合意或合同(契約)、自由選擇(自由買賣)、個人權利(政治保障)都是自由經濟所需與倡導的價值，這些趨勢與價值引導著家庭、個人(異性戀也好、同性戀也好)都往同一個方向發展，不會有衝突。家庭沒有超越個人的目的，沒有不同於同性戀(作為個人)的目標。由於尊重個人的選擇、權利與隱私，家庭和同性戀都將在個人主義的生活方式下共存。這是進步派擁抱個人主義化的看法。

另一方面，左派與保守派雙方都認為同性戀與家庭存在矛盾，不過保守派所想像的是同性戀與傳統家庭之矛盾，保守派認為必須捍衛傳統家庭，因為傳統家庭的主流價值才是造就安定社會的根本基礎。我在另文再深入地談保守派看法。¹¹

至於左派則認為傳統家庭自現代以來就不斷變化，導致此一變化的力量，即資本主義現代性(包括了個人主義化、男女平等、家庭功能轉變¹²，因而家庭成為與公共生活分開的私人生活領域¹³)，然而家庭變化現象中特別像離婚率高、單親家庭、代間衝突、不婚等常被視為家庭危機，左派認為這些危機是資本主義現代性的變化所帶來的，不應該像保守派那樣歸咎為性道德敗壞(如外遇、同性戀)所致。不過，許多左派認為同性戀的非生殖性和家庭生養子女的功能矛盾，也就是和資本主義再生產下一代工人矛盾，這使得

11 甯應斌〈論保守派反同婚的合理性〉(尚未發表)。

12 參考本文第三節關於家庭功能的部分。家庭功能的轉變例如生產功能被市場取代，教育功能被學校與媒體取代，情感功能則強化(例如美國新右派與好萊塢對「家庭價值」的宣傳)。不過，台灣保守家長近來對性平教育的反彈，可以看到家長權力的重返，以及對學校取代家庭的教育功能之局部反彈。

13 關於私人生活，參看甯應斌、何春蕤《民困愁城》，同註4，頁341-346(含註腳)，與註腳123。在這些地方我雖然引用了闡述「私人生活」最有名的Zaretsky，但是我認為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私人生活興起，並且其核心是家庭的看法(Zaretsky的看法)，在同性戀族群中卻不盡然如此，同性戀有其私人生活，但是其核心卻往往並非家庭。

同性戀必然在資本主義社會中被歧視。左派認為只有從資本主義及其個人主義，轉向社會主義及其集體主義¹⁴，同性戀與家庭的矛盾才能解決。

本文則認為同性戀與家庭之間的矛盾不能完全從資本主義再生產來解釋，還因為一般人認為同性戀乃個人主義化的化身代表與前鋒載體，這和「同性戀」這個身分觀念本身的建構有關（詳見上面第四節）。

六、左派與進步派的不同

左派與進步派見解的差異在哪裡？對進步派而言，傳統家庭從來就是「反」個人主義的，但是在現代社會的個人主義化趨勢下，家庭也逐漸被個人主義價值滲透，甚至可以成為實現個人主義的工具（亦即，家庭乃是為了個人幸福而存在）。然而，對左派而言，家庭與同性戀的矛盾是無法透過加強資本主義下的個人主義化而解決，更不是透過像立法或教育來高舉個人權利這些上層建築就能解決的事，因為這是物質基礎或下層建築的問題——例如個人主義化需要富裕社會，並以社會福利或充分就業作為其保障，但是這些保障卻不是永續與穩定的。

換句話說，對於傳統家庭與現代同性戀之間的矛盾，進步派認為只要透過教育與立法，改變保守人民仍相信的傳統家庭之落後觀念，將之改變成現代個人主義的家庭觀念（例如同性婚姻與家庭），那麼這個矛盾就消失了。但是左派則認為現代個人主義化無法真正永續與穩定地普及，因為資本主義無法解決貧富差距。在這種情況下，不改變資本主義的經濟（下層建築），而只是透過諸如性別立法與性平教育，將傳統保守家庭觀念貶低為落後，將反同婚視為歧視同性戀的政治不正確，這實質上是意識形態之壓迫，將某些人群標誌為落伍低階，反襯出較有個人主義資源的人群之文明開化進步。

14 社會主義的集體主義不同於前資本主義的集體主義，可以說是建立在個人主義基礎上的集體主義。

七、左派(激進派)如何看待保守派

以上基本上是左派對於進步自由派的批評方向。要充分理解左派之批評以及其短處，必須繼續理解左派如何看待保守派。

首先，為何保守派認為傳統家庭對(特別是)貧窮社會很重要？既然在現實中存在貧富不均、窮人無法達成個人主義化，保守派認為傳統家庭的保守觀念更能幫助窮人互助互賴，甚至犧牲個人自我、奉獻家庭而形成較穩固的連結，故而傳統家庭是在無情市場競爭下的庇護所。但是左派則認為傳統家庭觀最終無法真的幫助窮人家庭，傳統家庭觀只是如鴉片煙一樣的緩解而已，因為傳統家庭的現實基礎已經被資本主義逐步摧毀，單單靠傳統觀念、保守道德或價值是無法恢復傳統家庭的，殘存的傳統家庭觀念挽救不了家庭的崩壞。事實上，現實資本主義的發展往往讓窮人的傳統家庭全體都淪入更壞的位置(例如一人拖累全家)，或者讓窮人家庭更加分崩離析(例如成員反而倍感傳統與貧窮的雙重束縛而極力掙脫)。

故而，左派和進步派一樣也是否定傳統家庭觀的，但是左派認為不改變經濟結構，便無法真正轉變人們的傳統家庭觀。

八、左派看待傳統的誤區與出路

但是，在改變經濟結構之前或過程中，左派的婚姻家庭觀是什麼？追求更為激進或更為進步的新的現代家庭觀？毀家廢婚？對此，左派或激進派的方案是紛雜的。我認為目前在這個問題上，意識形態領域是左派的短處所在。事實上，當台灣的保守自由派在近年來紛紛轉向為進步自由派(並且吸納了同性戀運動)，左派在意識形態、價值與文化領域除了遙指未來外(推翻資本主義、建立社會主義)，難以否定在現實中進步派的改革方案或觀念，左派往往顧左右而言他地只能強調改變經濟基礎的重要性。甚至如我之前所言，左派與進步派共同分享了許多西方現代價值作為普世進化終點(例如上述對傳統家庭觀的否定)，左派認為這些普世進化終點終究會因為(超越國家

與文明的)經濟規律之矛盾發展而必然達到——許多左派認為：誠然當前許多現代價值與權利往往只是形式的而非實質的，排除了下層或邊緣實際分享的可能，但是現代價值的問題在於潛力仍未真的完全發揮，個人真正的自由選擇沒有機會實現，仍有待經濟基礎的變革，易言之，許多左派不認為現代價值的問題在於現代社會不斷地去傳統化。這樣的立場往往使得左派在意識形態領域面對同樣追求現代進步的進步派時是贅語的，而面對保守派時則是無語、無法溝通、沒有共通語言。

當然也有許多左派或激進派沒有落入這樣的「現代進步」陷阱，而認真地反省傳統／現代的二分，進行傳統的重估與「復歸」(知識態度則是對於過去的無知或對於傳統的未知，返身向後尋找自我，以改變目前之自我)，這項工作在非西方世界更有意義，因為非西方傳統的重估與復歸還有文明競逐與國際認可秩序重組的意義。不過由於非西方世界的保守派儘管號稱傳統，卻往往是從俗居多，台灣反同婚的保守派甚至受到現代基督教的影響。更有甚者，非西方世界學術界對自身傳統之知識研究並不發達，也欠缺與其他文明傳統的多方參照，因為更欠缺對其他非西方世界的傳統與現代之研究，當然不能與西方現代競逐普世的位置；因而像中國左派知識分子更需要深入探究被進步派與保守派雙重遮蔽的傳統——中國的傳統、其他非西方世界的傳統，以及西方傳統。

九、圍城與危城

過去對婚姻有個著名的比喻，說婚姻像圍城，裡面的人想出來，外面的人想進來。台灣的同婚爭議狀態構成了今天不同於圍城比喻的三種人群立場，有死守城不放人進來的，有進攻非要入城的，還有在城外不想進城的(之中包括認為不應區分城裡城外的)。所以，保守派要保衛這座城池，認為想混進城的同婚派的個人主義化會更進一步地去傳統化，而瓦解城牆，城將不城；因此保守派描繪的未來總是同婚將使城不存在，世界則被城外那些不進城的遊蕩者統治，也就是同婚帶來了毀廢。圍城因此就是危城(這兩個中

文詞卻都可用同一個英文詞 marriage under siege 表達)。

保守派所看到的危城異象總是欠缺現代語言表達，他們的群眾往往屬於社會中的普通人或甚至下層，而激進派與自由派則多半來自菁英或中間階層。台灣自解嚴後，自由派居主流地位但偏向保守，這些保守自由派可以代言保守派群眾；在此情勢下，激進派則往往挑戰自由派的保守性或「不夠進步」，並且在對抗保守派時會代言自由派(倡導人權、公民權利等)。但是這幾年來，自由派更趨獨大(既有保守內核，又有激進語言或進步姿態)，因而使得自由－激進－保守三方失衡、危機出現(婚姻危城則是跡象之一)。此時自由派轉向進步但是又脆弱地自滿，然而其進步話語使得保守派失語時，或許就像許多大革命時期，乃是激進派代言保守派群眾的時機了。